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19)鲁0321执4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家江，男，196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桓台县云涛小区35-2-3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6812283050。

被执行人：魏修海，男，1969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桓台县公园东侧新民小区（机关三区）5-1-1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70321196901190016。

案外人：田建华

与案件关系：魏修海生活费指定收款人。

向案外人田建华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元，小写21900元）

发放原因：被执行人指定收款人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21日至4月23日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14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3018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

桓台县人民法院
2025年4月18日